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58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無痛除毛+美白嘎吱窩★」、「○○雷射除毛★」及「○○女神機！！體雕 MVP！」醫療廣告共計 3 則，內容分別載有：「.....夏季必備！！【○○光纖 無痛腋下除毛】清爽價 450 元.....」、「.....【腋下、大腿、小腿】雙邊任選 2 堂 799 元.....」、「.....【深層爆脂體雕+燃脂消腫精油+HC 紅外線代謝儀】699 元」等詞句。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58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7 萬元）罰鍰（原裁處書說明欄誤載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49100 號函更正在案）。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規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系爭 3 則廣告刊登者，而係網路消費資訊搜尋平臺，藉由網路蜘蛛搜尋網路上各個網路之消費資訊，以網路搜尋及超連結方式提供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故未涉

及醫療廣告，況此亦符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有系爭 3 則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 3 則廣告刊登者，而係網路消費資訊搜尋平臺，藉由網路蜘蛛搜尋網路上各個網路之消費資訊，以網路搜尋及超連結方式提供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故未涉及醫療廣告，況此亦符合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查處之系爭醫療廣告係直接刊登於訴願人網站網頁，而非訴願人所稱藉由網路蜘蛛搜尋網路上各個網路之消費資訊，以網路搜尋及超連結方式提供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次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有關案內的網址的醫療廣告為何人刊登？....
..答：案內網址是本公司的網址。」是訴願人既自承系爭 3 則廣告刊登於訴願人公司網址，則其主張系爭 3 則廣告非其所刊登即不足採；另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自無該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7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7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